

证券代码：301004

证券简称：嘉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2,032,916.88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9,644,750.3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39,904,614.75 元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880,338,901.5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9,904,614.7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4,000,000.00 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红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4.06%。本次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合法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和监事会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